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秘書耀欽

紀錄：科員鄭安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近年來性別平等議題相當受到重視，感謝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劉淑惠、承辦人鄭星惠女士、本局性別平等小組外聘委員許震宇及各出列席人員撥冗與會，促進本局持續推展性別平等議題。今日為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適逢局長另有要公及業管林副局長臨時有要事，故指派本人主持。本人於性別平等議題推展有幾點看法分享：一、建議化被動(Reactive)為主動(Proactive)。二、問題導向(Problem Orientation)。三、掌握性平 3C 特性：(一)整體性(Comprehension)(二)協調性(Coordination)(三)持續性(Continuity)。四、標竿學習(Benchmark Learning)。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局 109 年上半年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及 2 項提案，希望透過性別平等辦公室上級指導官及各位委員之建言，使本局於推動性別平權工作更臻完善。

貳、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許震宇(外聘委員)致詞：

性別平等的意涵係透過發現性別差異，公平分配資源予性別差異需求者，今日亦藉由此要旨來協助警察局性別平等業務工作之推廣及執行層面。

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劉淑惠致詞：

感謝警察局蒐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工作著力甚深，如市政府近日積極推動之性別平等故事獎及創新獎，警察局共撰寫 22

篇，其中 5 篇達敘獎標準。此外，警政單位目前仍以男性同仁居多，期待未來警察同仁與民眾接觸時，能有更多的性別意識。

肆、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伍、上級指導官致詞及專家學者建議

一、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許震宇(外聘委員)

針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提供以下建議：

- (一)女性員工專用淋浴間: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其施行法，建議未來可考量設置性別友善衛浴設備，供跨性別或性別弱勢者使用。
- (二)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惟仍建議可以提高女性比例。
- (三)CEDAW 實體課程規劃:可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網站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以性別暴力防治觀點切入權力不平等、人權保障、刑事司法等議題，規劃下述實體課程，如:親密關係之數位犯罪-復仇式色情、男性被害人、逆倫高齡家暴、騷擾跟蹤。
- (四)性別友善環境:警察局本次所提優化哺乳室應歸類於功能改進，建議未來以哺(集)乳室使用者之觀點精進相關設備。

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劉淑惠：

針對業務單位工作成果報告，提供以下建議：

- (一)性別友善環境:建議未來如空間允許，哺(集)乳室增加隔間供不同性別使用及分離哺(集)乳室及淋浴間之功能。
- (二)性別影響評估:警察局本年係報送 110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計畫，雖本案是市府研考會規定預估經費 3000 萬以上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惟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係持續且進行之計畫，性平專家學者在參與指導上

有些許困難。未來如有規劃期程中之新興計畫，建議立即做性別影響評估，如此，更可落實性別友善之精神。

(三)CEDAW 實體課程規劃:行政院 107 年考核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時，本市是類考核項目主題或成果照片呈現不夠完整致考核成效不佳，故建議未來辦理課程時，先與市府性平辦公室協調聯繫。

(四)性別統計分析:有關警察局 109 年性別統計分析預定主題係臺南市毒品案件性別比例分析，建議除了性別年齡外，複分類可再增加區域、族群(客家人、原住民、外國人等)、教育程度等，另建議 110 年性別統計分析主題為數位性別暴力。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審議本局 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決議：同意案內本局 109 至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請法制室未來於法規審視及推動等層面，將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其施行法觀點納入。未來討論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時，請後勤科於性平工作小組會議列席並納入分工，另有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請會計室持續積極辦理。

案由 2：審議本局 109 年、110 年性別預算表

決議：本局婦幼警察隊 109 年、110 年性別預算均各提列「建立全民正確婦幼觀念」1 筆，各年度總計均為新臺幣 32 萬 6,000 元，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00 分)